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

被告 宥勝企業社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岳

被告 林克韋

蔡仕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16,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勝企業社邀同被告張永岳、林克韋、蔡仕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至117年8月28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（目前為2.22%）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、第7條各款之情事時，所有借款視

01 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  
02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  
03 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宥勝企業社僅繳款至114年3月28日，即  
04 未依約還款，依前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  
05 償，而被告宥勝企業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,416,654元。  
06 又被告張永岳、林克韋、蔡仕娟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連  
07 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8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  
12 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4  
13 4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  
1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 
15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7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6 書記官 黃俞婷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/元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(年利率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違約金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1	5,000,000	2,733,327	112年8月28日起 至117年8月28日 止	114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2	114年4月29日 起至114年10月 28日止	114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,000,000	3,416,654					